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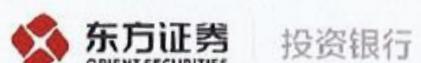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
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
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21年9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5号）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3、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1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不超过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403,168.9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3.9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1,819.75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6、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但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10-4.1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2、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T-2）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8、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3年2月20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3年2月21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1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2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

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1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10-4.1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4

邮箱：bjjd04@csc.com.cn

电话：010-86451556

联系人：尹建超、张国政、王迪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T 日）9:00-17:00 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T+1 日）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T-1 日）15: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法定代表人：刘光明

联系人：田义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楼一号院

电话：010-81130819

传真：010-81130701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负责人： 刘楚好
项目组成员： 张文斌、邢钰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电话： 010-65608485
传真： 010-65608445

（三）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负责人： 姜琪、李宁
项目组成员： 张哲戎、随笑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3187
传真： 010-60833504

（四）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 刘展睿、刘娟、胡凯睿
项目组成员： 胡凯睿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五）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项目负责人： 陈捷、常卿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 010-56839358
传真： 010-57615902

（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项目负责人： 韩翔

项目组成员： 郑烨然、敖晨、赵家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电话： 010-58377885
传真： 010-56513103

(八)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负责人： 李辉雨、胡恒君
项目组成员： 崔猛、姜子濛、周思龙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一：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1+N 年期 (利率区间：2.60%-3.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3+N 年期 (利率区间：3.10%-4.1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投行
分配比例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1+N 年期，简称：23 唐新 Y2，代码：138967；3+N 年期，简称：23 唐新 Y3，代码：138968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 1+N 年，申购利率区间为 2.60%-3.60%；期限 3+N 年，申购利率区间为 3.10%-4.10%；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2 日；缴款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5:00-17:00 传至：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4；邮箱：bjjd04@csc.com.cn；电话：010-86451556；联系人：尹建超、张国政、王迪。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A类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